

執法

本會集中處理具重大影響的個案，以應對市場上的主要風險及協助維持市場公平運作。我們採取積極而具阻嚇力的執法行動，旨在保障投資者，遏止失當行為及維護本港市場的廉潔穩健和聲譽。

執法權力

本會全面運用我們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實施制裁及補救措施的權力，包括採取刑事、行政、補償及紀律行動。

我們擁有廣泛權力，可在某公司干犯失當行為時，向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董事及個人追究責任。

我們可對持牌中介人採取譴責、罰款¹、暫時吊銷牌照或撤銷牌照等紀律行動，亦可針對違規者向法院申請惠及受害人的強制令和補救命令。

在打擊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等市場失當行為方面，我們提出刑事檢控，或將個案直接提交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年內，我們展開220項調查，對三名人士和一家公司提出28項刑事控罪，以及成功令有關人士和公司被定罪。

我們向法院取得針對三家公司及九名人士的取消資格令和賠償令；另有32宗有待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當中涉及向法院尋求針對168名人士和公司的賠償及其他補救命令。

我們對19名人士及17家公司採取紀律行動。此外，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一家公司及九名人士犯有內幕交易或沒有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失當行為。我們亦發出162份合規意見函，以處理多個監管關注範疇，及提升業界的操守標準和推廣業界的合規水平。

執法工作相關數據



[^] 本會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的監察活動而向中介機構提出有關要求。

1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市場失當行為

監察

本會每天監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並進行初步查訊，以偵測可能存在的市場操縱行為或內幕交易。我們亦接觸多家機構，以審視它們如何進行監督及監察。

本會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7,308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我們亦接獲及評估了241份由中介機構就可疑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而提交的通知²。

我們在本會網站上刊登了10份公告，提醒廣大投資者如所買賣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手上，便需格外謹慎。

提醒公眾慎防“唱高散貨”騙局

本會於2021年5月舉行網上宣傳活動，讓網民體驗模擬被捲入社交平台上的“唱高散貨”騙局³。在有關活動期間，我們登載了多個網頁橫額，當中標示用來誘使潛在受害者加入騙局相關網上聊天群組的常見用語，並將點擊網頁橫額的瀏覽者轉接至本會為提醒他們慎防有關騙局而設的網頁。本會促請投資者在作出投資前，必須仔



提醒公眾慎防“唱高散貨”騙局的網上宣傳活動

細考慮和核實他們在網上看到的資料。點擊有關網頁橫額的瀏覽者超過24,000人次。

我們亦聯同香港警務處轄下的反詐騙協調中心舉辦了三項社區外展活動，以提升公眾對“唱高散貨”騙局的認知，而本會行政人員亦在多個訪問及業界會議上，闡釋此類騙局的運作方式，並提醒投資者注意有關預警跡象。

本會在2021年6月向持牌中介人發出通函，提醒他們在《操守準則》⁴下有責任就疑似“唱高散貨”騙局通知本會。



社區外展活動及訪問

2 中介機構如懷疑客戶涉及市場失當行為，便須向證監會匯報。
3 “唱高散貨”計劃屬於操縱股票市場的手法之一。騙徒利用不同方法將某上市公司的股價人為地推高，然後以高價拋售股票予其他投資者。騙徒通常利用社交媒體平台誘使沒有戒備的投資者以高價買入股份，而他們則沽貨獲利，使受害者蒙受重大金錢損失。
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提防不受規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某些未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向香港投資者發售股票代幣。根據有關陳述，股票代幣是獲海外上市股份的存管投資組合支持的虛擬資產。它們的價格緊密追蹤有關股份的表現。

股票代幣在香港相當可能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證券”。如是者，股票代幣便屬於本會的監管職權範圍。除非個別豁免適用，否則在香港或向香港投資者推廣或分銷有關代幣，會構成“受規管活動”，並須向本會申請牌照。任何人士如未經本會認可或註冊而向香港公眾發售有關代幣，可能屬違法。

投資者如計劃投資於在不受規管的平台上發售的股票代幣，務必格外審慎。如沒有獨立第三方的監督，將難以確定股票代幣事實上已獲相關股份



值存管投資組合所支持。此外，投資者可能不獲全面披露有關股票代幣所附帶的權利。

本會曾接獲投資者的投訴，指他們在不受規管的平台上開立的戶口提取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時遇到困難。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會果斷地向未獲發牌的平台經營者採取執法行動。

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以下人士曾經進行內幕交易：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前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鄭則鏗在重審後被裁定曾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他被取消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或參與上市公司的管理的資格，及被禁止在香港處理任何證券，為期54個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亦命令鄭交出他從內幕交易中獲取的295萬元利潤，及將審裁處報告轉交香港會計師公會，並建議對鄭採取紀律行動。

-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⁵兩名前行政人員姚海鷹及王嵐因就該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遭禁止在香港處理任何證券，為期三年，並被下令交出所避免的合共420萬元損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同時禁止姚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為期三年，並建議香港特許秘書公會⁶對王採取紀律行動。

原訟法庭裁定易芳芳、危娟及黃軼就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從事內幕交易，並頒令將危及黃獲取的1,290萬元不合法利潤支付予63名受影響的投資者。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執業律師梁柏強被控就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的五項罪名不成立。

⁵ 現稱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⁶ 現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企業欺詐及相關的不當行為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⁷取得針對以下上市公司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取消資格令和賠償令：

- 上訴法庭因應本會早前就下級法院的裁決提出的上訴，發出針對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三名前董事⁸的賠償令，飭令他們向聯洲國際支付6.22億元，以賠償該公司因他們犯有失當行為及沒有以該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而蒙受的損失。
- 原訟法庭因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前執行董事林蘇鵬沒有履行其有關確認該公司的財務狀況的職責，發出針對他的取消資格令。他不得擔任香港任何法團的董事，亦不得參與香港任何法團的管理，為期八年。
- 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前董事陳偉銓及忻樂明因曾經參與該公司在2010年至2012年期間於財務報表及業績公布內作出失實陳述，遭原訟法庭發出針對他們的取消資格令。他們被取消擔任香港任何法團的董事或參與香港任何法團的管理的資格，分別為期六年及18個月。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執行董事魏宣曾干犯市場失當行為，原因是他們發出內容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將該公司的收入誇大了逾人民幣67億元。該公司及魏被勒令不得作出任何市場失當行為，以及魏不得擔任董事，為期四年。

中介人失當行為

年內，我們對17家公司及19名人士⁹進行了紀律處分，當中涉及的罰款合共超過4.101億元。主要的紀律行動包括：

內部監控缺失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因其現貨股票業務在發出申購意向及利便客戶活動方面嚴重違規，遭本會譴責及罰款3.4825億元。
- UBS AG及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遭本會譴責及罰款合共1,155萬元，原因是這兩家公司在以下方面犯有缺失：就UBS研究報告涵蓋的上市證券的權益所作的披露；客戶指示的電話錄音紀錄；根據“認識你的客戶”規定評估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及銷售結構性票據時的產品風險披露。
-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遭本會譴責及罰款630萬元，原因是該公司在向客戶編配券商客戶編碼方面出現錯誤，超賣100隻中華通證券及錯誤地自行配對370項權證交易指令，因而違反了監管規定。
-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因在配售活動及記錄客戶交易指示方面存在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330萬元。本會亦暫時吊銷廖志明的牌照，為期六個月，原因是他沒有履行其作為該公司的負責人員、董事、副總經理以及負責整體管理監督和主要業務的核心職能主管的職責。

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缺失

-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因在擔任可姿伊國際有限公司上市申請的保薦人時沒有履行其職責，遭本會譴責及罰款550萬元。本會亦暫時吊銷鄧濤的牌照，為期17個月，原因是他在可姿伊上市申請中沒有履行其作為豐盛融資的負責人員兼保薦人主要人員的職責。
- 易順達融資有限公司因沒有履行其作為御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請保薦人的職責，遭本會譴責及罰款300萬元，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亦確認有關決定。

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證監會可就上市公司的現任及前任董事違反董事責任而尋求對其作出取消資格令、賠償令及其他命令。

⁸ 黃偉光、李嘉渝及植浩然。

⁹ 包括八名負責人員、九名持牌代表及兩名參與管理持牌機構的業務的人。

與打擊洗錢有關的違規事項

- 遠大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因沒有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和其他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800萬元。本會亦暫時吊銷梁本有的牌照，為期八個月，原因是他沒有履行其作為該公司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英皇期貨有限公司因沒有遵守有關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540萬元。
- 中輝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因沒有遵守“認識你的客戶”規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和其他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500萬元。本會亦禁止朱俊偉重投業界，為期七個月，原因是他沒有履行其作為該公司的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 南華期貨有限公司因沒有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和其他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和罰款480萬元。
-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¹⁰因沒有確保在客戶開立帳戶時已對其身分進行適當認證，以及沒有就識別第三者存款制定監控措施，違反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360萬元。

其他紀律行動

其他監管違規事項及刑事定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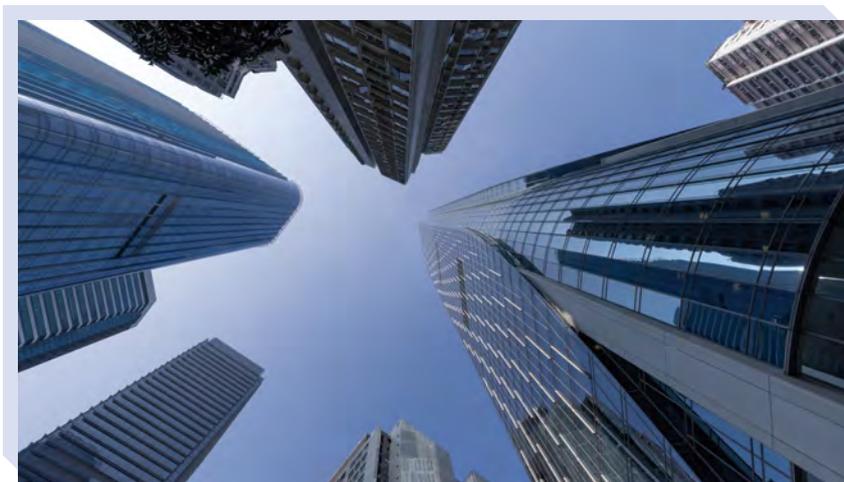
| 公司／人士 | 違規事項／定罪判決 | 行動 | 日期 |
|----------------------|---|------------|------------|
| 梁肇倫 | 於2018年9月被法院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定罪 |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1.3.2022 |
| 潘振慶 | 挪用客戶款項作私人用途 |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2.12.2021 |
| 王郁晴 | 就其學歷向她的前僱主作出失實陳述 | 禁止重投業界十年 | 1.12.2021 |
| 劉天佑 | 先後於2018年5月及2020年9月被法院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罪 |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26.10.2021 |
|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向主要經紀業務客戶發出錯誤結單和延誤向本會匯報其缺失 | 譴責及罰款245萬元 | 24.6.2021 |
| 穎翔證券有限公司 | 沒有勤勉盡責地監督其持牌代表，偵查和防止未經授權的活動，及確保客戶的交易指示較其僱員的交易指示獲得優先處理 | 譴責及罰款150萬元 | 27.5.2021 |
| IDS Forex HK Limited | 唯一股東Kim Sunghun在南韓被裁定非法集資和欺詐罪名成立 | 撤銷牌照 | 22.4.2021 |
| 鄭禹滿及Ki Bonggan | 須對IDS Forex HK Limited的失當行為負責，及缺乏可靠性和誠信 |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22.4.2021 |
| 中庸資本有限公司 | 沒有確保淡倉報告準確且符合《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的規定 | 譴責及罰款105萬元 | 15.4.2021 |

註：有關較輕微的紀律行動的詳情，請參閱第170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6。

10 曾先後稱為國浩資本有限公司及民信證券有限公司。

其他重大個案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¹¹及其六名前任和現任董事¹²罰款合共420萬元，原因是他們沒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其中兩名董事被禁止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分別為期六個月及八個月。該公司及該六名董事被飭令支付本會的調查費和法律費用，以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的訟費。審裁處亦命令該等董事參加有關企業披露制度、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證監會核准培訓課程。
-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¹³，向原訟法庭取得針對三個據稱在香港營運的鍋爐室騙徒¹⁴的賠償令。法庭已委任管理人，負責將本會在六個銀行帳戶中所凍結為數約430萬元的資金分發予75名投資者。
-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董事林清渠因沒有就他們取得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時作出披露，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東區裁判法院裁定罪名成立。兩名被告被判處罰款及被命令支付證監會的調查費用。
- 東區裁判法院對曾冷樺發出逮捕手令，因她未有就兩項妨礙本會進行搜查行動的控罪出庭應訊。曾被指是某個集團的成員，而該集團涉嫌操作“唱高散貨”騙局，藉以操縱某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
- 上訴審裁處批准UBS AG前主管人員及董事總經理蔡洪平，就針對本會禁止他重投業界五年的決定而提出的覆核申請。本會早前因蔡沒有就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請履行其作為主要人員的監督職責而作出上述決定。



11 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12 王炳忠、江木賢、莊舜而、張健、馬華潤及劉紹基。

1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賦權法院應證監會的申請發出多種命令，包括強制性濟助及其他民事補救。

14 Broadspan Securities、Shepherds Hill Partners, Hong Kong及Rich Futures (HK) Limited。



與警方針對跨境“唱高散貨”騙局聯合行動的新聞發布會



限制通知

年內，本會向匯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禁止該公司經營任何構成獲本會發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原因是對它的適當人選資格有所懷疑。本會亦向兩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禁止它們處理或處置17個交易帳戶內某些與一宗疑似“唱高散貨”騙局有關的資產。本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聯合行動

香港警務處

年內，本會聯同香港警務處進行了三次聯合行動，搜查了多家上市公司及其行政人員的處所，以調查市場操縱、企業欺詐及其他失當行為(請參閱第86頁的相關資料)。其中一宗個案涉及由新加坡有關當局同時在海外進行的搜查行動。在這三次行動中，合共有16名人士被拘捕，當中包括香港上市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本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廉政公署

本會與廉政公署在兩項調查中採取聯合行動，期間搜查了多家上市公司的辦事處及其關連方的處所。其中一宗個案涉及涉嫌進行“唱高散貨”市場操縱計劃，而另一宗個案是關於可疑借貸活動和公司管理層可能曾干犯失當行為。廉政公署在有關行動中就涉嫌觸犯貪污罪行，拘捕了六名人士。

繼本會與廉政公署於2017年的一項聯合行動後，四名人士(包括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兩名前執行董事)因串謀欺詐而遭廉政公署提出檢控，及在區域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他們被判監四至七個月。該兩名前執行董事亦被取消擔任公司董事資格，分別為期兩年及三年。

執法科技

本會在內部推行涵蓋整個機構的市場信息剖析項目，利用最新的科技識別市場上的風險，包括相互聯繫的公司或個人之間的潛在失當行為。本會分析從日常運作及公開資料來源收集到的數據，得出個人、公司及交易之間可能顯示存在行為風險的模式及關連。

與警方合作

本會與香港警務處在雙方於2017年訂立的諒解備忘錄的框架內積極合作，包括個案轉介、資訊交流、聯合調查及執法協助。年內，我們集合兩家機構的權力及專業知識並加以充分利用，進行了大規模的聯合行動，從中顯示出我們與本地及海外的執法及監管機構緊密合作，打擊複雜的金融罪行的決心。

- 2021年4月，我們針對一個涉嫌進行“唱高散貨”市場操縱計劃並干犯欺詐罪的集團，採取聯合行動。
- 2021年8月，我們就一宗涉案合共4.5億元的涉嫌企業欺詐個案，對一家上市公司及其前高層人員進行了聯合搜查行動。



與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人員會晤



調查員的培訓工作坊

- 2021年12月，本會聯同香港警務處、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與新加坡警察部隊，對一個涉嫌於香港和新加坡進行跨境“唱高散貨”市場操縱計劃的集團採取聯合行動。

本會亦與香港警務處定期舉行會議，討論特定個案及策略性事宜，並與反詐騙協調中心合作，加強公眾對墮入社交平台“唱高散貨”騙局的風險認知。

2021年12月，本會為來自香港警務處和其他本地監管機構的調查員舉辦了培訓工作坊，分享在調查嚴重金融罪行方面的經驗。本會亦在香港警務處的其他培訓活動進行講解。

與中國證監會的執法合作

在新冠疫情全球大流行的非常時期，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繼續克服諸多困難，靈活利用多種溝通方式，既保證兩會之間各項跨境執法合作機制順暢高效地運行，又使兩會能及時、有效地應對執法合作中面臨的各種新挑戰和新難題。

本年度，兩會一如既往地為彼此的案件提供有力協助，並對重大、敏感和緊急案件提供最高優先等級的支援，協力合作、共同打擊跨境證券違法行為，進一步維護兩地資本市場的穩健發展和保護兩地投資者的利益。

本年度內，兩會成功舉辦了兩次執法合作高層視訊會議及多次工作層面會議。在會議上，雙方在下列方面取得了若干共識：改進和優化執法合作機制，完善兩地重大

和緊急跨境違法案件的協作安排，繼續加強兩地執法人員的交流以及舉辦聯合培訓等。

在2021年11月，雙方還首次通過視頻方式利用連續三個上午的時間舉辦了聯合培訓。來自兩會的約550名執法人員參加了此次培訓。是次培訓不但幫助雙方執法人員了解兩地執法的差異，以便今後更好地開展跨境執法合作，還促進了雙方執法人員互相學習對方先進的執法理念和執法經驗。

多年來，兩會已經建立了常態化、多層次和全方位的跨境執法合作和交流機制，這是促進兩會執法合作高效率和高品質運行的重要保障。兩會均期待在未來能繼續拓展和深化這一緊密合作關係。

香港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執法聯合培訓
2021年11月8日至10日



執法

執法行動數據

| | 2021/22 | 2020/21 | 2019/20 |
|-------------------------------------|-------------|-------------|-------------|
|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 57 | 42 | 31 |
|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 203 (7,308) | 246 (8,748) | 231 (8,767) |
|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 214 | 189 | 187 |
| 已展開的調查 | 220 | 204 | 197 |
| 已完成的調查 | 131 | 196 | 182 |
|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公司 | 4 | 10 | 7 |
|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d | 28 | 29 | 10 |
|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e | 37 | 27 | 35 |
|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f | 43 | 35 | 46 |
|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公司 | 168 | 179 | 158 |
|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 162 | 231 | 218 |
|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 37 | 28 | 17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證監會向三名人士及一家公司提出合共28項刑事控罪。

e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f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註：詳情請參閱第171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7。